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8/2021_2022__E5_BB_BA_E 7 AD 91 E5 B7 A5 E7 c55 88251.htm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(建办[2005]89号)各省、自 治区建设厅,直辖市建委,江苏省、山东省建管局,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建设局: 现将《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 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区实际, 认真贯彻执行。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建设 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 五年六月七日建筑工程安 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 筑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,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 条件和生活环境,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等法律 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新建、扩建、 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(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 工程、装饰工程)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,是指按照国家现 行的建筑施工安全、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, 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 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。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详见附表。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有 其他要求的,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 费。 第四条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《建 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》(建标[2003]206号)中措施费所

含的文明施工费,环境保护费,临时设施费,安全施工费组 成。 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、洞口、交叉、高处作业安全防 护费,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。危险性 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组成由各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。 第五条 建设单位、设计单 位在编制工程概(预)算时,应当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测定的相应费率,合理确定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 工措施费。 第六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的项目,招标方或具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 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。 投 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,结合工程特点、工期进度和作 业环境要求,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、 文明施工措施,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 平、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 。投标方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,不得低于依据工 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90 %。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 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,以及费用预付、支付计划 , 使用要求、调整方式等条款。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 合同中对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、支付计划未作 约定或约定不明的,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,建设单位预付 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 %;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(含一年),预付安全防护、文 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%,其余费用应当 按照施工进度支付。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,总承包单位依法将 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,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

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单位 统一管理。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,由 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,经总承包单位 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。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时,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、文明 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。未提交的,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 工许可证。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 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,并督促施工企 业落实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。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 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。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,总监理 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。 监理单位发现施丁单位未落实施丁组织设计及专项施丁方案 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,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;对施 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,工程监理单位 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,必要时责令 其暂停施工。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、文明施 工措施费专款专用,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、文明 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。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 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,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 反映情况。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 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。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 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。总 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,造成分包单位不

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,由总承包单位负 主要责任。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 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,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 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支付 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,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责令限期整改;逾期未改正的,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。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,由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第六十三条规定,责令限期整改,处挪用费用20%以上50% 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十五条 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其所在单 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:(一)对没有提交安全防护、文明 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;(二)发 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;(三)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其他行为。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、文 明施丁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 第十七条 各地可依照本规定,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 第十八 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 第十九条 本 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